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153103FG257F

项目名称： 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资格采购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15 年 9 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三、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四、因场地有限，本中心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正南路咪表停车位、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业务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本指南的担保公司，并非本次招标过程中指定的唯一担保机构，投标人可选择有资质的其他任何一家担保机构办理担保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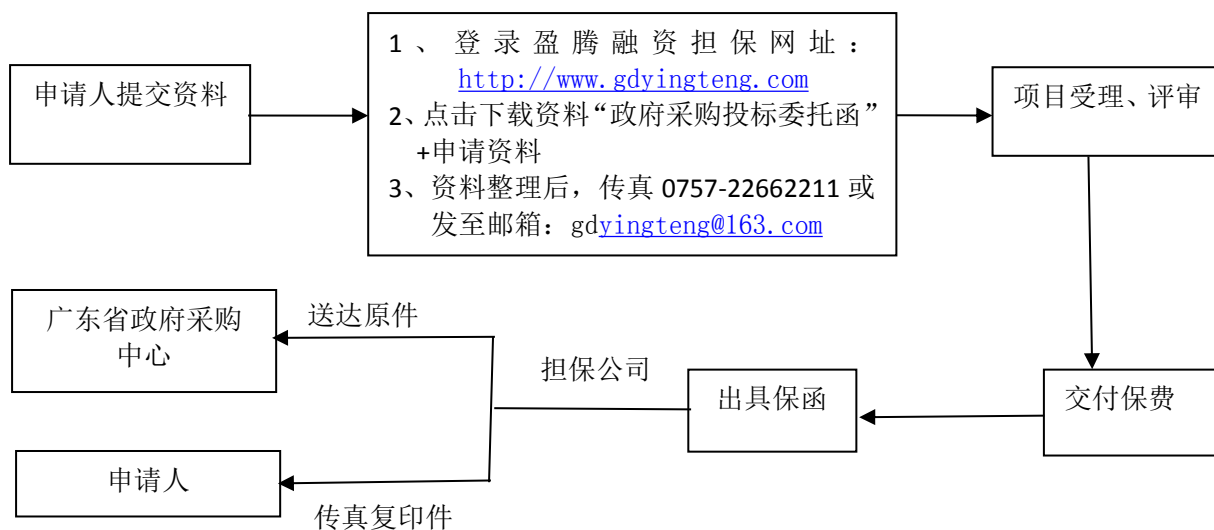
● **担保公司：**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其他担保公司；

2.1 **审批快捷：**采用“绿色审批通道”，担保公司保证当天完成审批并出具保函；

2.2 **手续简便：**申请人只需在担保公司网站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委托函”，并将申请资料传真或发送邮箱即可进行审批，无需申请人上门提交资料；保函原件由担保公司送达省政府采购中心及传真回申请人，申请人可在担保公司网站查询或向省政府采购中心咨询保函情况；

● **收费优惠：**按投标（报价）保证金的 1.5%收取担保费，单笔最低保底 300 元/笔。

业务流程：



申请人需提供资料清单

- 1、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购买采购文件发票复印件；
- 3、采购文件首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 4、委托担保函的复印件及申请人联系方式；
- 5、担保费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开户名称：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顺德大良支行

账号：4400 1667 3420 5300 0625

服务热线：0757-22662204 **总机：**0757-22622388 **传真：**0757-22662211

邮箱：gdyingteng@163.com **网址：**<http://www.gdyingteng.com>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良路 71 号投资大厦 11 楼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广东省金融办（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资格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153103FG257F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资格采购

三、采购预算：4000 万元/年，服务期共三年。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全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详见用户需求，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投标时提交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若为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投标时提供授权函原件。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5 年 09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08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8 号之一）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5 年 10 月 22 日 09:3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之一 301 室

九、开标时间：2015 年 10 月 22 日 09:30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之一 301 室

十一、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80 万元。

十二、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投标（报价）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融资担保的具体事宜可直接与本机构约定的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洽谈，或直接与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洽谈。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龙先生

电话：6279 1635

采购人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8313 5357

传真：8317 7411

联系地址：越华路 118 号之一 810

邮编：510030

QQ：2946594233

传真：8313 5343

联系地址：

邮编：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 9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服务概述

为加快发展我省普惠金融，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综合抗灾能力，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通知》（粤府办〔2009〕27号）、《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号）要求，广东省金融办对全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经办机构资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本项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批复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招标数量：3家（即综合排名前3名的为中标单位）。

具体承保区域：各地市从3家中标人中根据实际自行选择合作对象。

合同期限：3年。

三、主要内容

3.1 总结过去6年在全省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经验，深入推进我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从2015年起，继续按照农户自愿为原则，以行政村为单位投保。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投保农房保险予以保费补助。

3.2 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被保险人是具有我省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自有的、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一户有多处房屋的，仅限投保一处常住房屋。

3.3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标的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倒塌或损毁，保险人负责赔偿：

3.3.1 房屋墙壁倒塌；

3.3.2 房屋屋顶坍塌；

3.3.3 楼板坍塌；

3.3.4 房屋其他主体结构（如墙基、墙体等）损毁；

3.3.5 无显性损毁，经有关部门鉴定后，应当整体拆除重建的。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风、洪水、冰雹、低温冷冻、雪灾、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的、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等。

3.4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4.1 地震或核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4.2 被保险人及其他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3.4.3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5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

3.5.1 基本保险金额：每户每年 20000 元。各地可根据当地财政情况，适当提高农户的保障程度，具体标准由各地市与当地承保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3.5.2 年指导基本费率：珠江三角洲地区年指导基本费率 0.28%，每户保费 5.6 元；非珠江三角洲地区年指导基本费率 0.415%，每户保费 8.3 元。各地投保具体费率由当地政府和承保机构协商，但不得高于年指导基本费率。珠江三角洲地区包括广州、珠海、佛山、江门（不含恩平市）、东莞、中山 6 个市（深圳自报无农户，不参保）；非珠江三角洲地区包括惠州、肇庆、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4 个市及江门恩平市。

3.6 保险赔付标准。投保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保险人按房屋倒塌或损毁程度的等级，以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倒塌或损毁分为：仅屋顶或门窗受损、I 级（指一般倒塌或损毁）、II 级（指较严重倒塌或损毁）和 III 级（指严重倒塌或损毁）。

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基本赔偿额度

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		赔偿额度
（一）因自然灾害造成仅屋顶或门窗受损		
1、仅屋顶受损	屋顶为茅草、篷布等结构	每平方米 30 元
	屋顶为土瓦结构	每平方米 80 元
	屋顶为彩钢瓦结构	每平方米 110 元
2、仅门窗受损	仅玻璃破碎	每平方米 50 元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铝合金窗（含玻璃）	每平方米 240 元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其他窗户（含玻璃）	每平方米 120 元
（二）I 级倒塌或损毁		每间自然间 1000 元
1	墙体倒塌、屋顶倒塌、楼板倒塌或墙壁与屋顶倒塌的面积之和不超过 10 平方米（含）	按每平米 80 元计算
2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 1/4 而小于 1/3（含）	
3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 1/4 而小于 1/3（含）	
（三）II 级倒塌或损毁		每间自然间 2000 元
1	墙体倒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 1/2	按每平米 80 元计算

2	屋顶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屋顶 1/2	
3	楼板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 1/2	
4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 20 平方米	
5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 1/3 而小于 2/3（含）	
6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 1/3 而小于 2/3（含）	
（四）III级倒塌或损毁		每间自然间 4000 元
1	墙体倒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 1/2	按每平米 80 元计算
2	屋顶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屋顶总面积 1/2	
3	楼板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 1/2	
4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 20 平方米	
5	墙基损毁，修复占整屋墙基 2/3 以上的或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 2/3 以上	
6	房屋主体结构濒于崩溃、倒塌	
7	经当地县级住建部门鉴定为 D 级危房，应当整体拆除重建	
8	每户 III 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 2 间	该 2 间 10000 元
9	每户 III 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 3 间以上	每户 20000 元
（五）每年累计基本赔偿限额		每户 20000 元

3.7 财政补助标准。市、县（市、区）财政按照实际缴交保费参保的农户数与保险人结算保费补助保费补助资金。农户不参保，政府不补助。珠江三角洲地区每年每户基本保

费不高于 5.6 元。基本保费由农户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具体负担比例由各地级市确定，其中农户负担比例不得高于保费总额的 20%（为方便操作，建议按 1 元收取）。非珠江三角洲地区每年每户基本保费不高于 8.3 元，其中，农户自负 2 元，省财政负担 4 元，市、县财政负担 2.3 元。市、县财政具体负担比例由各地级市确定，地级市负担比例不得低于县（市、区）负担总额的 50%。对农村低保户、贫困户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或对其自负保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

3.8 承保流程

3.8.1 全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参照我省农业保险模式建立协保体系。

3.8.2 各行政村协保员协助经办保险机构收集农户资料、保费，开具收据。农户资料包括投保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保险标的地址、农户自交保费、银行帐号等，并由农户签名确认。保险公司应采取在村（组）中较为明显的区域张贴公示材料等方式进行承保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应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标的地址、保险金额、农户自交保费金额、各级财政补贴金额等有关信息，并明确列示反馈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并将公示情况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留存。

3.8.3 乡镇协保机构协助经办保险机构审定各行政村资料。

3.8.4 经办保险机构收到参保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收取保费（或办理扣缴手续），打印保险单，并交付至各乡镇协保机构，由其下发至各村参保农户。

3.9 查勘定损

3.9.1 报案报损。受灾后，农户先向村协保员报告（或直接拨打经办保险机构提供的报案电话），村协保员登记后向乡镇协保机构报告，由其汇总报经办保险机构。

3.9.2 查勘定损。一般理赔案件原则上应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查勘，由经办保险机构与乡镇协保机构、村协保员组成查勘理赔小组，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确定损失面积和损失程度，做好记录，并取得参保农户（代表）的签字认可。发生大面积灾害或重大疑难案件时，由市、县政策性涉农保险联席会议牵头，县政府金融工作部门、乡镇协保机构、村协保员、农民代表、经办保险机构等组成核损理赔小组共同查勘定损。

3.10 赔偿处理

理赔公示。经办保险机构（或委托乡镇协保机构）要将理赔明细张榜公布，公示一周后，如无异议，由经办保险机构委托相关金融机构，通过农户卡、折拨付理赔款，确保理赔公开、赔款到户。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须查明原因，妥善处理。

3.11 方案演示。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有方案演示的机会。演示的先后顺序将按各投标人随机抽取的顺序排序，投标人逐一进行方案演示。每个投标人只有一次演示机会，其中，方案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包含演示其承保能力、定损能力、理赔能力、协保体系支持等方面的方案，由投标人自备现场演示软硬件设备。演示内容（附光盘）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四、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 4.1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拨付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0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安排管理工作的意见》（粤财农〔2015〕263号）要求执行。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和财政省直管县（市）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总结和当年度工作计划、保费补贴资金需求等书面报送省金融办和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和省金融办根据上年度参保情况及保费补贴资金需求等因素，将保费补贴资金切块安排给各地，并将安排情况告知承保的有关保险经办机构。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和财政省直管县（市）根据省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安排使用保费补贴资金，按季直接与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保费结算和拨付。根据实际参保情况，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将在次年与各地进行保费补贴资金清算。
- 4.2 为便于年终结算，第四季度保费补贴资金分两次拨付，10月至11月补贴资金于当年年底拨付，12月补贴资金于下年度第一季度末拨付。
- 4.3 各地级以上市保险经办机构填报本市农村住房承保情况，经市金融局、财政部门核实确认并签署盖章后，于每季度终了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保险经办机构。省级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各地级以上市上报的承保情况，及时汇总报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 4.4 各级财政部门应设立专门科目管理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 4.5 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计提巨灾风险准备金。
- 4.6 加强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承保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将扣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服务要求

- 5.1 中标人必须承诺保证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全省农村住房保险承保覆盖率都达到90%以上。2015年、2016年、2017年有承保覆盖率未能达到约定目标（即承保率覆盖90%），广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有权在下一年重新公开招标确定新的承保机构；承保期内年均覆盖率未达到90%（含）以上的，不得参与下一次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投标。
- 5.2 中标人应和各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共同制定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5.3 中标人要做好农户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建立农户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要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 5.4 中标人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性涉农保险的重要意

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户积极主动投保。

5.5 中标人可根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委托基层乡镇协保机构协助办理涉农保险业务，与乡镇协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协保员开展工作予以指导、培训。

5.6 列支 3-5%涉农保险保费收入为基层协保工作经费。

5.7 中标人每年必须投入必要的经费用于防灾防损，增强农户防御灾害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农户因灾损失。

5.8 投标人须承诺，如获中标，主动与各市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协商，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积极参与各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承保工作。

5.9 中标人与省金融办签订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明确保险责任、赔偿标准与赔偿处理、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义务、农村住房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等。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是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许可收取的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定额服务期每年¥74,500.00元收取，如因承保覆盖率未达到要求，导致被取消服务资格，我中心将退还相应年度的中标服务费。
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中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5.1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投标的语言

- 6.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7.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报价及计量

- 8.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保证金

- 9.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集中采购机构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990 001 001 001 30633

银行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首层

（此账号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投标供应商（或代交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4)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9.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5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投标供应商认真阅读《投标文件格式》“退保证金说明”中的内容并按要求填写及签章。**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1.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12.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3.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六、 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

14.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15.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5.2 质疑联系人: [余先生](#)

电话: 020-62791628; 传真: 020-62791628

地址: 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之一 [809](#) 室; 邮编: 510030

16. 投诉

16.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电 话: 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 510030 传 真: 020-83357559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合同的订立

1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合同的履行

1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9.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二部分](#)的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八、 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二、 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6.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三、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8.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9.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0. 技术商务评审

10.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分值	100.0 分

10.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10.3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即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1.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四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1.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三名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三名中标供应商。

12. 发布中标结果

12.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gpcgd.com)。

12.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1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 查 项 目	要 求（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资 格 性 审 查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供应商若为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投标时提供授权函原件。
	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 合 性 审 查	1.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之一）：A、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交纳办法将保证金送交银行的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 B、银行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2.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价指标	分项 细则	分 值	分项评价细则
基本条件 (38分)	履约能力	10	考察投标人在全国财产保险公司中 2014 年的总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4 分,第五名得 2 分,其他 1 分,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不得分。提供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提供按 0 分计。 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该评分项以总公司作为评议对象,提供 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偿付能力	8	2014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 150%合计总分数为 0,达到 150%-200% (含) 的得 2 分,达到 200% (不含)-250% (含) 得 4 分,达到 250% (不含)-300% (含) 得 6 分,300%以上得 8 分。 投标人需提供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该评分项以总公司作为评议对象)
	基层服务网络设置	10	广东省内营业网点数量及分布情况。横向比较: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三名 6 分,第四名 4 分,第五名 2 分,其他 1 分,以保监部门的批复为准。提供保监部门颁发的网点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专职人员配备	6	考察本项目服务保证人员是否专业、充足。投标人常驻项目所在省内能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房屋建设专业人员情况,横向比较,根据专家评审打分确定排名,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3 分,第五名得 2 分;其他 1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劳动合同、广东省内社保证明(或省内居住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该人员的学历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合规经营情况	4	自 2012 年以来在广东省内经营政策性涉农保险业务过程中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处罚,无处罚的得 4 分,受处罚 1 家次的得 3 分(以保险监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为准),受处罚 2 家次的得 1 分,受处罚 3 家次以上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广东保监局开具的证明函复印件。
业绩和服务能力评价 (47分)	全国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业绩	6	考察投标人在全国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业绩总量。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业绩总量按 2014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总保险费排名得分,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3 分,第五名得 2 分,其他得 1 分。 提供 2014 年度能够体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收入相关证明文件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广东政策性涉农保险的参与情况	6	横向比较投标人对广东政策性涉农保险的参与情况,以 2012 年以来在广东省涉农保险中标情况为准,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3 分,第五名得 2 分,其他得 1 分,没参与的不得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政府相关文件为准。
	承保能力	8	有完善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承保操作流程,根据评委打分确定排名,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

	定损能力	8	有切合广东实际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定损方案和核灾定损管理办法。根据专家评审打分确定排名，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
	理赔能力	8	投标人承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足额支付应赔付的保险金，并在过往项目中证明过有相应能力的。提供在过往全国政策性涉农保险中切实履行过协议的得 8 分，其他不得分。
	协保体系支持	6	协保体系工作经费占保费收入情况。协保体系工作经费占保费收入 5% 或以上的为 4 分，占 4（含）-5% 的为 3 分，占 3（含）-4% 的为 2 分；为协保体系提供设备等硬件支持、服务培训的 2 分（含在省外政策性涉农保险中有提供类似服务），没有支持服务的不得分。
	服务创新	5	投标人在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承保、定损、理赔中的服务创新做法。根据专家评审打分确定排名，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
风险控制 (15 分)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内控制度	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发布完善的政策性农村住房内控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横向比例：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2 分，其他 1 分，无内容制度的不得分。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业务再保险	5	投标人提供已履约的保险责任期为 2012-2015 年的农险再保险合同。有三年（含）以上再保险合同的得 5 分，有 2 年再保险合同的得 3 分，有 1 年再保险合同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风险应对预案	5	横向比较，评价投标人风险应对预案，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2 分，第五名 1 分。
合计		100	

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发〔2012〕50 号）

精神，政策性涉农保险指“有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渔业和农村住房保险”。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资格采购合同书

（待确定中标人后，由广东省金融办与中标人签订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资格合同，由各地市与该地承保的保险机构共同议定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定点服务项目保险条款，签订项目保险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31
2.	报价表.....	35
3.	投标函.....	35
4.	资格证明文件.....	37
5.	财务报表.....	40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40
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8.	实施计划.....	42
9.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44
10.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45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资
格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153103FG257F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3.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4.供应商若为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投标时提供授权函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之一): A、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交纳办法将保证金送交银行的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 B、银行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2.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8		见投标文件（） 页
9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报价表（本项目无需报价）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资格采购项目的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153103FG257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资格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
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
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 营 范

围：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资格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153103FG257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6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____的____（采购项目）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财务报表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 一般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实施计划

8.1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8.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8.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8.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8.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8.1.5 培训计划
- 8.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8.2 项目人员安排

8.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8.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8.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我司承诺如我司中标保证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全省农村住房保险承保覆盖率都达到 90%以上。如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有承保覆盖率未能达到约定目标（即承保率覆盖 95%），广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有权在未达标的后续年度重新公开招标确定新的承保机构；如我司承保期内年均覆盖率未达到 90%（含）的，我司将不参与下一次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投标。

（如有，请扼要叙述）

9.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资格采购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153103FG257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中心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10.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0.1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0.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 10.3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 10.4 《投标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交付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退保证金说明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请用“√”选择一种退回方式，并按照相应模块中的要求填写及签章。

◆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原路退回**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代交单位（盖章）： 日 期：
----------------------------	---------------------------

备注：1. 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银行、原来款账号退回保证金；
 2. 如投标保证金非投标供应商提交，凭本表并加盖投标供应商、代交单位公章办理退保，无需提交其他代交证明。

☐ **非原路退回** _____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为_____项目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子包号：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代交单位（盖章）： 日 期：		代交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签 名： 联系电话：

备注：1. 如投标保证金非投标供应商提交，凭本表并加盖投标供应商、代交单位公章（个人代交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办理退保，无需提交其他代交证明。
 2. 投标保证金如为个人代交的，不能退回个人账户。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GPCGD153103FG257F 的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资格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_____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整 [保 证 金 金 额] （（小 写） ¥ 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

编号：（201 ）盈腾投保字第

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应当缴纳投标（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投标（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报价）人投标（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顺德区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 年 月 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我认为该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对此, 我公司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 提出了质疑, (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书面答复, 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 / (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 副本 _____ ()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 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_____ 份, 共 _____ 页。

投诉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